

上海市司法局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6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_E5_c36_236454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》(第67号)，现将本市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报名条件(一)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，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：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2、拥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3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4、具有高等院校法律本科以上学历，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；5、品行良好。对于户籍不在本市，但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在本市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依据《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》(司发通[2007]38号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》(第67号)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所辖自治县(旗)，各自治区所辖县(旗)，各自治州所辖县；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(县级市、区)；西部地区(除西藏外)11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所辖县(包括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级市、区和享受民族自治地方政策的县级市、区)；西藏自治区所辖市、地区、县、县级市、市辖区，可以将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。其中的法律专业的范围：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(试行)》、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目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》(第67号)等文件执行。前述高等院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是指大学、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，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

人高等学校。持港澳台地区或外国高等院校学历的人员，其学历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后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学历(学位)认证的具体办理方法，详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(即中国留学网，网址：www.cscse.edu.cn)。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，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，报名无效：1、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2、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的；3、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；4、依照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(试行)》第十八条规定，被处以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，期限未届满的；或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。(三)已经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，以及已经取得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但尚未取得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，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

二、报名方式、时间及地点

(一)报名时间及方式 本市报名方式分为网上预报名和现场报名两个阶段。

- 1、网上预报名时间为6月12日00：00至7月19日24：00。报名人员在上述期限内务必登录：国家司法考试上海考区服务平台www.sk.justice.gov.cn进行网上预报名，并预约现场报名日期。为了维护好现场报名秩序，加快现场报名速度，报名人员(港澳居民除外)都应当在网上预报名。
- 2、现场报名时间为7月7日至7月20日每天09：00至16：30(双休日不休息)。报名必由本人前来。
- 3、本市报名采取现场数码拍照、现场发准考证的方式。凡2006年曾在本市报名参加过国家司法考试、考试成绩未通过且不属于放宽地区、报名时已取得本科以上学历证书的报名人员，可在网上报名时选择“快捷通道”，现场报名时不需要拍照。为保证现场拍照效果，按照规定报名时，须着装整洁，不得着制式服装(军

人除外)。(二)现场报名地点：华夏宾馆三楼华夏厅(地址：漕宝路38号，光大会展中心对面)。交通：沪松线、沪佘昆线、南佘线、沪莘线、徐闵线、旅游1号线、地铁1号线、43路、50路、92路、120路、703路、704路、718路、809路、946路、953路，以上车辆在漕河泾、漕宝路或习勤路站下车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